

一些地方多级转供层层加价、虚标用电量、搭车乱收费……

国家降电价优惠政策红利被蚕食

今年以来，国家陆续推出一系列降电价措施，国家电网公司预计全年将向电力用户让利926亿元。记者近日跟随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在多地暗访发现，一些地方的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物业等，在向终端用户多级转供过程中层层加价，收费不透明甚至搭车乱收费，令国家降电价优惠政策红利被蚕食。

电价加收套路：变更价格、虚标用电量、搭车乱收费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自2020年2月1日至12月31日，降低除高耗能行业外工商业电价5%，也就是按95折结算。然而，优惠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存在梗阻：不少商铺表示电费没降低。

督查组在多地抽查发现，约八成转供电主体未执行降低工商业电价5%政策，很多也未执行国家2018年“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2019年“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政策。

督查组在各地发现了电费加价的普遍套路：

一是擅自变更价格。电力法规定，供电企业不得擅自变更电价。在浙江，根据不满1000伏的一般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电价在降低5%之后约为0.66元每度。但督查组近日对浙江省290家转供电主体进行摸底发现，有30家加价超过60%。杭州市西湖区某工业园区近一年始终按照1.1元每度的标准代收电费，较0.66元每度提高约66.7%。青海省西宁市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从电网企业购电均价为0.48元每度，转供电价1.2元每度，加价幅度达到150%。

二是虚标用电量加收电费。据了解，一些终端用户的电表由转供电主体自行安装，电表显示的电量超过电网公司显示的用电

量。督查发现，郑州豫鑫家用电器有限公司9月向18家终端用户收取96269度电、共计56317.365元。而电网公司向其收取电量94845度、共52158.93元。该公司一个月多收4158.435元电费。

三是搭车乱收费。电力法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督查发现，部分转供电主体以设备管理费、公摊能耗费、空调费、消防泵房费、电梯费以及峰谷差、电损线损、公用照明、人员服务费用等名义，搭车收费。大商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新玛特购物广场在按照0.7165元每度的电价向商户收取电费的同时，还自定0.7835元每度的标准向商户收取设备管理费，实际向商户收取1.5元每度电费。湖南铭星投资有限公司在收取租户电费的同时，强行以用电量为依据加收物业管理费。2019年1月1日以来，该公司在电价外加收物业管理费300多万元。

督查组在多地发现，转供电方往往是多级转供、层层加价。督查组暗访发现，西安奥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西安白马世纪广场转供电，供电公司初始电价为0.6246元每度，但经过二次转供，白马世纪广场商户需支付1.5元每度电价。

“如果把电费降下来就涨房租”，转供电存监管难题

督查组随机访谈发现，不少终端用户表示不了解降电价政策，还有些知情用户因怕涨房租忍气吞声。

珠海神火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叶祥珍说，企业用电主要在空调、照明等方面。“督查组来走访我才知道，原来每度电1.45元中有近0.8元是交给转供电企业的。”

上海一家商业综合体的商户说，电费是“小头”，租金是“大头”。一些商场、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威胁用户：“如果把电费降下来就涨房租。”

中国铁塔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赵行明说，其涉及转供电主体8000多个，使用直供电平均电价0.72元每度，转供电平均电价1.26元每度，一年下来要多支出约1.5亿元电费。“公司如果在旁边找不到可以替代的地方建站，只能接受转供电主体说的价格。”

据国家发改委估算，我国约1.2亿户市

场主体中，仅有约4800万户直接供电，其余都是转供电用户。目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人员力量与庞大的转供电主体数量不匹配，难以全面覆盖。

此外，东部某市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表示，基层执法时对转供电费用分摊口径存在认识分歧。此外，直接供电与转供电电压等级不同、电价计量方式不同、电价调整时间不一致，部分转供电主体管理粗放，成本测算基本是笔糊涂账，执法检查时很难做到精准计算。

另据了解，一般整栋商业综合体装的是总电表，商户安装的小电表不能直接与供电公司结算。由于电价分为高峰和低谷价格，加上电损线损、维修管理等服务费用，物业给商户转供电的费用多已不再是基础电价，而是包含了服务费。对此，一些专家表示，物业并没有供电定价权，物业费不能体现在电费里，否则属于乱收费。

多地迅速积极整改，加快推广使用“转供电费码”

经督查推动，多地相关部门迅速进行整改。

近期，全国多地已发文明确要求，转供电主体按照一般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收取电费。峰谷差、电损线损、公用照明、电梯费用、人员服务等费用，应该以其他费用来结算，不能加算在电费中，多收取的费用应及时退还。

为确保降电价红利“应享尽享”，国家电网公司客服中心推出“网上国网”App“转供电费码”功能，主要面向转供电环节终端用户提示疑似不合理加价风险等级，为政府部门清理规范工作提供支撑。

上海、浙江、陕西近日分别发文，明确限时将国家降低工商业电价优惠政策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相关地方及时提出整改举措，限时自查自纠。

督查组建议，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力度，确保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了解降价政策，形成广泛的社会监督；同时完善相关法律法

规，探索推进电价形成机制改革。

值得关注的是，当前，企业用户全面实施直接供电尚存在一定困难。督查发现，转供电环节的内部配电系统由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等经营者投资建设，且转供区域往往内部物理空间改造频繁，终端企业不拥有产权，电网企业直接供电多不具备一户一表计量条件。

业内人士介绍，直供电改造难度大。一个通信站点改造成本少则约10万元多则15万元，此外协调也难，多数物业公司不同意。“最好的方式肯定是电网直连，但是我们公司场地是租来的，安装变压器还要额外租用场地，成本很高，只能向‘中间商’买电。”广东珠海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天才说。

李天才等企业负责人呼吁，在高耗电量企业集中的区域，以企业合建或者供电公司投入的方式建设变压器，降低企业一次性投入负担，实现电网直连。

新华社记者赵久龙 周颖

私家车十年内仅需上线检测两次，取消申请小型汽车驾驶证70周岁年龄上限，摩托车驾驶证可“全国通考”——

公安部推出12项便民新举措

10月22日，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公安部服务“六稳”“六保”，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推出优化营商环境12项措施情况。

私家车十年内仅需上线检测两次

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局长李江平介绍，此次改革，公安部积极回应社会反映，进一步改革车检范围和周期。

一是扩大私家车免检范围。在实行6年以内的非营运6座以下小微型客车免检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免检范围，将6年以内的7—9座非营运小微型客车(面包车除外)纳入免检范围。二是优化检验周期。对超过6年不满10年的非营运小微型客车(面包车除外)，检验周期由每年检验1次放宽至每两年检验1次，即私家车10年内仅需上线检测2次，分别是第6年、第8年。对10年以上的私家车，仍然按照原规定的检验周期执行，即10—15年的，每年检验一次，15年以上的，每半年检验一次。

据了解，该措施实施后，全国将有1.7亿多私家车主享受到改革带来的便利。

取消申请小型汽车驾驶证70周岁年龄上限

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副局长刘宇鹏介绍，随着中国人民生活条件持续改善，人均预期寿命不断延长，群众生产生活中驾车出行需求持续增长。公安部会同相关部门深入研究论证，进一步优化驾驶证申请条件，放宽小型汽车驾驶证申领年龄。对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轻便摩托车驾驶证的年龄上限由70周岁调整为不作限制，对70周岁以上人员考领驾驶证的，增加记忆力、判断力、反应力等能力测试，且需每年进行一次身

体检查，提交体检证明。这是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的新需求，既便利老年人考领驾驶证，又保证身体条件符合安全驾驶要求。

优化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申请条件，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驾驶证的年龄下限由26周岁、24周岁降低至22周岁，申请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年龄上限由50周岁调整至60周岁。同时，缩短增驾时间间隔，对无相应记分周期满分记录，申请大型客车驾驶证的，由取得大型货车驾驶证至少5年缩短至3年，申请牵引车和中型客车驾驶证的，由取得大型货车驾驶证至少3年缩短至2年，进一步满足群众生产生活和客货运输企业需求。

摩托车驾驶证可“全国通考”，转籍异地通办

会上有记者问摩托车登记和考证有什么新举措，刘宇鹏透露，公安部推出两项便利摩托车登记考证的新措施。一是推行摩托车驾驶证“全国通考”。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在全国范围内任一地申领摩托车驾驶证，不需要再提交居住证或者居住登记凭证，进一步便利群众就近、自主考试领证。二是推行摩托车转籍信息网上转递。对在全国范围内办理摩托车转籍登记的，申请人可以直接到车辆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办理，不需要再回迁出地验车、提取档案，车辆信息网上转递，更加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减少面对面接触式办理业务，减少群众两地间往返、减轻群众负担。

刘宇鹏介绍，近年来，公安部相继推出摩托车全国通检、新车免检等措施，大大便利了城乡摩托车主异地工作生活，目前已有142万辆摩托车异地检验，766.4万辆摩托车享受了新车免检的政策，减少群众交通、检车费用大约10亿元。

据《中新网》

最高法：严格规范“减假暂” 不允许任何人享有法外特权



纸面服刑
新华

新华社北京10月22日电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22日举行的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会议获悉，人民法院将严格规范做好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工作。

据悉，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法院依法办理减刑案件355万件、假释案件18万件、暂予监外执行案件2.2万件。强化案件实体审查，2015年以来裁定2.4万件案件不予减刑、假释。

据介绍，近年来，人民法院制定修改减刑假释司法解释，严格实体条件，规范审理程序。建成统一的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开通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健全典型案例定期公布、职务犯罪“减假

暂”备案审查等制度，全面提升案件办理规范化水平和透明度。

“个别地方出现卡点减刑、顶格减刑、‘纸面服刑’等问题，甚至存在作风不正、徇私枉法、司法腐败等情况。”最高法强调，要严格规范做好“减假暂”工作，强化实质审查，深化司法公开。

“决不允许任何人享有法外特权，决不允许对任何人法外开恩，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看得见摸得着的公平正义。”最高法同时提出，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肃整治一些地方存在的有案不立、有错不改、无错乱改，减刑假释不规范等问题。

罗沙